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¹

17/23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确保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切实享有的承诺，以及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承担的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第五章，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生效，

还注意到不同的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所开展的工作，

忆及大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该两项决议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保持一致，

¹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关注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阻碍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深为关切对于人权的享有——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发展权，都由于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而受到严重削弱，

深信非法获得个人财富尤其将损害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

认识到各国继续面对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严峻挑战，包括法律挑战，

深信腐败行径，包括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和不归还这些资金和资产，不再是一个局部问题，而是一个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加以防范和打击，

1. 表示严重关切一些腐败案件涉及巨额资产，可能构成国家资源中的很大比例，予以剥夺会威胁到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认识到迫切需要把这些非法资金无条件归还来源国，并敦促所有国家显示采取共同行动，追回腐败所得，包括将非法资金和资产归还原籍国的政治意愿；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划一项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必要时可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信息，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第 35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匈牙利、法国、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